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蕭明傳
原　　告　廖补珍
被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炎柔
訴訟代理人　李雅惠
被　　告　張原榮
被　　告　廖良殷
被　　告　詹煥鐘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仟肆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